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5年10月27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 反馈意见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十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 152617 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发行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发行人”或“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发行人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补充调查和核实，并就贵会的反馈意见进行如下逐项回复说明。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司之前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关于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供 122,825,000 美元的无息贷款给姆索诺伊公司直至商业化生产开始；提供 404,600,000 美元的有息贷款给姆索诺伊公司直至商业化生产开始。**

**（1）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对科卢韦齐铜矿具有控制权。**

**回复：**

根据公司与浙江华友于 2014 年 11 月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子公司金城矿业持有姆索诺伊公司 51% 的股权。根据姆索诺伊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23 条“董事会构成”、第 26 条“审议”、第 27 条“董事会的权力”、第 29 条“主持一管理”、第 31 条“管理委员会”、第 35 条“股东大会的组成与权力”和第 36 条“股东大会会议”等条款及公司与浙江华友签署的《关于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二条“合作合同的修改和继承”的约定，公司对姆索诺伊公司具有控制权。姆索诺伊公司持有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因此公司对于该矿具有控制权。

**(2) 请申请人说明科卢韦齐其他股东是否等比例提供了相关贷款，若没有，请说明原因。**

**回复：**

根据刚果（金）矿业总公司（吉卡明公司）与浙江华友于 2011 年签署的《关于 KOLWEIZI 和 NYOKA 矿床开采的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第 4.1 条第（e）和（f）项的约定，浙江华友应向姆索诺伊公司提供贷款直至项目商业化生产开始，其中直至项目开发和商业生产所必须的资金的 30% 为无息贷款，余下的 70% 股东贷款为有息贷款。

根据金城矿业和吉卡明公司、浙江华友签署的《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作为持有姆索诺伊公司 51% 股权的控股股东，金城矿业应按照相应的股权比例继承并承担原合作合同项下原浙江华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即浙江华友在原合作合同第 4.1 条第（e）和（f）项下的向姆索诺伊公司提供贷款直至项目商业化生产开始的义务由金城矿业和浙江华友按照彼此之间的股权比例承担。

根据公司、金城矿业和浙江华友签署的《关于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三条“项目开发资金”的约定，应由浙江华友向姆索诺伊公司提供的 70% 有息贷款由公司提供。

综上，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的其他股东没有等比例提供相关贷款。吉卡明公司没有提供股东借款是因为浙江华友当年获得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开采权时既已做出了合同约定，公司在后续受让时接受了该项商业条款。浙江华友以在非洲地区的钴矿开发与冶炼业务为主，前期获得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开采权后该公司进行了后续的勘探等工作，查明该矿的资源以铜为主，不符合该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该公司在对外转让该矿后续开采权时即已明确了后续开发建设的主要资金应由受让者提供，并作为选择受让方及出让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控股权的前置条件之一。因此，该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贷款系商业谈判的结果。

**(3) 吉卡明公司所持有的科卢韦齐 28% 不可稀释股权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是否拥有一票否决权。**

**回复：**

根据合作合同以及姆索诺伊公司的《公司章程》，姆索诺伊公司各方股东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在以发行新股份方式进行增资的情况下，各股东根据新股发行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及根据董事会建议的股东会决定的期限、定价以及条件优先认购新股并支付现金；所有的股东可查阅股东名册，公司股份的转让与移交将在股东名册上予以体现，由董事长、转让人及受让人在股东名册上签字并注明日期；除非有明确相反的规定，任何股东都不得在合作合同执行期间转让任何其持有的或后期受让的公司份额，但遵照姆索诺伊公司本章程和合作合同的规定进行的转让除外；出席股东会并履行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等。因此，吉卡明公司所持有的科卢韦齐 28% 不可稀释股权除不提供股东贷款及不可稀释外，其余权利和义务与其余股东相同，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4)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说明上述借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回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吉卡明公司实质系刚果（金）矿业总公司，其在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成立的矿业公司中享有不可稀释的股权及由外国投资者提供矿山的开发建设资金是该国对外招商引资进行资源合作开发中的惯例与常态。先前，浙江华友为获得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开采权而与吉卡明公司签订了合作合同，并约定吉卡明公司不承担股东贷款提供义务，公司作为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的后续开发者承接了相应的义务，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构成对上市公司利益的损害。

浙江华友作为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的先行开拓者，对于该矿的地质情况、资源勘探情况及当地社区关系做出了较大贡献，因该矿的资源品种与其主营业务方向不一致而对外转让该矿的控制权，且明确将该矿的主要后续开发资金由受让控股方提供作为选择受让方及出让控股权的前置条件之一。公司同意提供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的主要开发资金系商业谈判的结果，不构成对上市公司利益的损害。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姆索诺伊公司后，该公司其余股东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贷款是合理的商业行为，不构成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

损害。

公司通过子公司金城矿业实际获得了姆索诺伊公司及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的控制权，所提供的股东贷款完全用于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的建设与开发，不构成“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借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问题 2、关于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收购项目（49.5%权益及 49.5% 股东贷款）：**

（1）根据发行预案，卡莫阿铜业公司有 5%不可稀释的权益依据刚果（金）《矿业法》于 2012 年 9 月无偿转让给刚果（金）政府，未来还可能将卡莫阿铜业公司额外的 15%的权益以合适的商务条款（待谈判）出售给刚果（金）政府。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不可稀释的权益所拥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否拥有一票否决权，转让额外 15%股权对收购方权益及本次作价的影响。

**回复：**

根据刚果（金）《矿业法》及卡莫阿铜业公司的《公司章程》，刚果（金）政府 5%不可稀释的权益不拥有一票否决权，除不可稀释外，其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其余股东相同（注：刚果（金）政府是否按比例提供卡莫阿（Kamoa）铜矿后续开发的股东贷款，需待卡莫阿（Kamoa）铜矿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时另行明确）。

本次交易谈判时，公司与艾芬豪公司已考虑到刚果（金）政府拥有卡莫阿铜业公司中 5%不可稀释的股权及未来可能受让额外 15%权益的影响。本次收购交易的标的为卡莫阿控股公司，其在本次收购协议中的持股情况明确为持有卡莫阿铜业公司 95%股权，而非 100%。根据艾芬豪公司的公告，艾芬豪公司在签署本次收购协议前与刚果（金）政府达成协议，其承诺额外转让 15%的股权系以合适的商业条款出售给刚果（金）政府，因此，转让该等额外 15%权益对本次收购方的权益及收购作价将不会产生影响。

**(2) 收购后申请人是否拥有对卡莫阿铜矿的控制权，取得回报的主要形式、保障措施和主要风险。**

**回复：**

### **一、卡莫阿（Kamoa）铜矿的控制权情况**

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金山香港与艾芬豪公司等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收购卡莫阿控股公司 49.50% 的权益，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继续持有卡莫阿控股公司 49.50% 的股权，余下的 1% 股权由晶河全球公司持有。卡莫阿控股公司持有卡莫阿铜业公司 95% 权益，卡莫阿铜业公司拥有卡莫阿（Kamoa）铜矿。

卡莫阿控股公司的董事会由 5 人构成，其中公司和艾芬豪公司各有权提名 2 名，第 5 名董事由晶河全球提名。公司通过金山香港，艾芬豪公司通过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共同控制和管理卡莫阿控股公司与卡莫阿（Kamoa）铜矿。

根据相关协议，公司或金山香港（以下统称为“买方”）享有卡莫阿控股公司 1% 股权的购买期权，即在为卡莫阿（Kamoa）铜矿安排不少于项目第一期开发资本的 65% 时，有权发出行权通知，晶河全球公司必须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 股权卖给买方，购买价格将由独立第三方评估决定。

如果晶河全球公司违约不将该 1% 股权转让给公司，或出现其它合同约定的情形，买方和艾芬豪公司将有权分别购买 0.5% 股权。同时艾芬豪公司要承继晶河全球公司承担的与买方安排项目融资相关的选择权义务，在选择权的行权条件实现时向公司转让卡莫阿控股公司 0.5% 股权。因此，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买方有权收购晶河全球公司持有的 1% 股权。相对应的是晶河全球公司没有权利出售其名下的股权给第三方，也无权行使首次购买权。

综上，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系与艾芬豪公司共同控制卡莫阿控股公司及卡莫阿（Kamoa）铜矿。但在满足特定条件后，公司对卡莫阿控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达到 50.5%，从而实现了对卡莫阿控股公司及卡莫阿（Kamoa）铜矿的控制。

### **二、取得回报的主要方式**

根据刚果（金）和巴巴多斯的《公司法》以及卡莫阿控股公司的公司章程，卡莫阿控股公司的股东将按照股权比例分享该公司收益，取得回报的主要方式为卡莫阿（Kamoa）铜矿投产后获得经营回报。

根据相关协议，在买方安排了项目融资的条件下，在卡莫阿（Kamoa）铜矿商业化生产后 7 年内，买方享有谈判卡莫阿（Kamoa）铜矿生产的精矿产品包销的优先权。若包销协议得以签署，也是公司从卡莫阿（Kamoa）铜矿获取回报的方式之一。

### 三、保障措施

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及金山香港对于卡莫阿控股公司享有同艾芬豪公司及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同等的权利与义务，这是取得公平合理回报的最主要保障。公司将通过金山香港切实履行作为卡莫阿控股公司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派遣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积极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决策，防范相关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 四、主要风险

#### （一）铜价格波动风险

受全球宏观经济基本面较弱、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美联储退出量化宽松政策等综合因素影响，铜价出现了下跌，目前维持 5,400 美元/吨上下震荡。全球主要经济体陆续推出“量化宽松”政策及稳经济措施，金属价格已经企稳回升，逐步走出底部，但反弹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 （二）汇兑风险

紫金矿业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而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收购项目的建设、生产与销售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则公司以外币记账的资产价值及经营业绩的波动会加大，该项目的效益可能不及预期（以人民币记账角度衡量）。

#### （三）矿山资源储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根据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刚果（金）加丹加省卡莫阿（Kamoa）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的函》（中矿咨评字[2015]67 号），卡莫阿（Kamoa）铜矿资源总量为铜矿石 8.75 亿吨，铜金属保有量 2,247.10 万吨，平均品位 2.57%。

但在后续的矿山建设、补充勘查及实际开采过程中，实际保有资源储量及可开采利用的储量也可能出现低于评估储量的情形，因此，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可能面临矿山实际储量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未来经营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

(3) 请申请人说明晶河全球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与艾芬豪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晶河全球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东为 SO Hon Chun（苏汉珍）和 WANG Woo Hong（王雨虹），实际控制人为 SO Hon Chun（苏汉珍）。SO Hon Chun（苏汉珍）是香港永久居民，专业为中国企业参与的大型海外矿业及油气资源类收购交易提供咨询意见，其与艾芬豪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均无股权关系，但晶河全球与艾芬豪公司之间签署了中介服务协议，如果本次交易完成，晶河全球将向艾芬豪收取一定的中介咨询费用。

(4) 艾芬豪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回复：

艾芬豪公司为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罗伯特 弗里兰德（Robert Freidland）	21.72%
紫金矿业	9.90%
安大略教师养老金（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8.03%
威灵顿管理公司（Wellington Management Co）	4.35%
富得利管理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1.92%
库珀尼克环球投资（Kopernik Global Investors）	1.71%
其余公众投资者	52.37%

艾芬豪公司的创始人与实际控制人是加拿大企业家罗伯特 弗里兰德（Robert Freidland），现担任艾芬豪公司的执行董事长。

(5) 卡莫阿铜矿一直未进入正式生产的原因。

回复：

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是一个刚发现的世界级未开发大型层状铜矿床，位于中非铜矿带内，之前从未有任何公司进行过商业化开发。艾芬豪公司自获得该矿的采矿权后，花费了较长时间与投入开展矿区资源的勘探工作。2013年1月，美国技术顾问公司 AMEC 完成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的 NI-4301

独立矿产资源量评估报告的编写。2013 年 11 月，澳大利亚工程咨询公司 AMC 为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做了初步经济评估。截止本次收购协议达成前，艾芬豪公司正在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而矿山的开发需待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基础工作完成之后才能正式进行。

此外，艾芬豪公司是一家以矿产勘探为主的矿业公司，其融资能力和技术开发实力有限。因此，本次艾芬豪公司通过转让股权给公司，希冀引入具有较强经济、技术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有效解决该矿后续开发的资金需求和技术问题，迅速推动其早日投产。

**（6）请评估机构说明，在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收购后申请人对卡莫阿铜业给予的资金和业务支持。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评估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卡莫阿控股公司未来年度产量及收益期预测主要根据《刚果（金）加丹加省卡莫阿（Kamoa）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鉴于该等报告在客观公允的角度上反映了卡莫阿控股公司的资源储量及生产能力，故评估未考虑紫金矿业对其提供的业务支持。卡莫阿控股公司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主要根据《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对于建设期所需资金，本次评估参照海外货币市场利率水平，选择较谨慎的利率水平考虑债务融资，未考虑紫金矿业对其提供的资金支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通过本次收购实现了与艾芬豪公司共同控制卡莫阿（Kamoa）铜矿。发行人与艾芬豪公司同意按其权益比例提供不超过项目开发资本 35% 的资金。发行人及金山香港则保证尽最大努力为卡莫阿（Kamoa）铜矿第一期开发所需安排对业主有限追索的项目融资，即不少于项目第一期开发资本的 65%（不包括持续性资本开支和流动资金）。但若发行人提供了卡莫阿（Kamoa）铜矿第一期开发资本的 65%，则即享有剩余 1% 股权的实际购买权，从而能实际控制卡莫阿（Kamoa）铜矿。此外，以发行人安排了项目融资为前提条件，发行人还享有在卡莫阿（Kamoa）铜矿在商业化生产后 7 年内的任何时间谈判精矿产品包销的优先权，因此，发行人未承担超过其所享有商业权利对等之外的资金和业务支持。本次评估报告所依据的储量核实报告、

储量核实评审意见及可研报告已在客观公允的角度上反映了卡莫阿控股公司的资源储量及生产能力，故评估机构在评估时未考虑发行人未来可能对卡莫阿（Kamoa）铜矿的资金与业务支持是合适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 问题 3、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项目：

（1）收购后申请人是否拥有对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的控制权，取得回报的主要形式、保障措施和主要风险。

回复：

#### 一、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的控制权

根据公司、金山香港与巴理克公司、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收购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 50% 的股权，剩余 50% 股权由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持有。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持有波格拉联合经营体 95% 的权益，剩余 5% 的权益由恩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持有。波格拉联合经营体运营波格拉（Porgera）金矿。

根据相关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董事会由 6 名董事构成，金山香港及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将有权各提名 3 人。在双方持股比例不低于 45% 的前提下，金山香港及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由一方提名一位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另一方提名董事长和一名副董事总经理。为了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第一任董事总理由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提名现任总经理出任，金山香港将提名第一任董事长和第一任副董事总经理。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和副董事总经理的任命均需得到董事会的批准。

综上，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和公司管治的安排情况，公司通过子公司金山香港与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共同控制和管理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与波格拉（Porgera）金矿。

#### 二、取得回报的主要形式与取得回报的保障措施

根据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巴新《公司法》的规定，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股东将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分享收益。此外，根据各方签

署的《股份收购协议》，金山香港和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分别有权按照伦敦金银市场价格，依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购买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生产的金银产品。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公司及金山香港对于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享有与巴理克公司及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同等的权利与义务，这是取得公平合理回报的最主要保障。公司将通过子公司金山香港切实履行作为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派遣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积极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决策，防范相关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 三、取得回报的主要风险

#### （一）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受美联储退出量化宽松政策及美元加息预期等综合因素影响，金价前期出现了下跌，目前在 1,200 美元/盎司上下震荡，逐步走出底部，但反弹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 （二）汇兑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而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项目的建设、生产与销售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则公司以外币记账的资产价值及经营业绩的波动会加大，该项目的效益可能不及预期（以人民币记账角度衡量）。

#### （三）矿山资源储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根据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巴布内亚新几内亚恩加省波格拉（Porgera）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的函》（中矿咨评字[2015]68 号），波格拉（Porgera）金矿的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7,092 万吨，黄金金属量 330.13 吨，平均品位 4.65 克/吨。

但在后续的矿山建设、补充勘查及实际开采过程中，实际保有资源储量及可开采利用的储量也可能出现低于评估储量的情形，因此，波格拉（Porgera）金矿可能面临矿山实际储量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恩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持有波格拉联合经营体 5% 股权，请说明恩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在波格拉联合经营体中的权利和义务及其对本次作价的影响，恩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是否拥有一票否决权。

回复：

根据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与恩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企业协议》，恩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不拥有一票否决权。恩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在波格拉联合经营体中的主要权利为：根据《合资企业协议》中持股 5% 到 10% 的合资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表进入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恩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有权委任一名代表；及按照其在合资公司内 5% 的股份，从波格拉联合经营体处获取矿山运营费用，约 8 万美元一年，按季度支付。

波格拉（Porgera）金矿是通过波格拉联合经营体运营的。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持有波格拉联合经营体 95% 的权益，剩余 5% 的权益由恩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实际控制和管理、运营波格拉（Porgera）金矿。本次交易是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股份转让行为，且恩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在波格拉联合经营体中的权益比例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对本次作价没有影响。

(3) 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确定的巴理克（新几内亚）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4,136.00 万元人民币，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 一、相关协议的约定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金山香港与巴理克公司、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正式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协议中关于本次交易对价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交易概况

金山香港作为买方，向卖方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支付 2.98 亿美元以收购：

- 1、以 1 亿美元收购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于交易完成时 50% 的股权（股权总数于合同签订时为 1,549,776,780 股）；及
- 2、巴理克公司及其关联方借给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股东借款的 50%，

该笔借款没有任何产权负担，收购价款为 1.98 亿美元。卖方将通过但不限于债转股、对冲、豁免债务等方式以保证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于交易完成之前与卖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借款降至 3.96 亿美元。各方确认，由于上述债务调整事项的实施，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股份数量在交易完成时可能会有所调整。

上述转让标的总价款可能会因买方及卖方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确认、于交易完结日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营运资金的变化进行调整。

## （二）交易完结日

本交易的完结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或卖方及买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 二、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事项

### （一）审计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518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217,235.10 万元，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应收巴理克公司及其关联方款项为 25,954.30 万美元（按 6.1422: 1 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159,416.50 万元，下同），应付巴理克公司及其关联方往来款为 5,311.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2,624.30 万元），应付巴理克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为 98,629.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05,802.70 万元），合计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应付巴理克公司及其关联方净额为 77,986.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79,010.50 万元）。

### （二）评估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737 号《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拟购买巴理克（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5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6.1422: 1），按收益法确定的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4,136.00 万元人民币（折合-7,185.70 万美元）。

## 三、本次交易作价和评估值之间的数值差异说明

由上可知，本次审计与评估的审计评估截止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而本次

交易作价是基于本次交易完成日的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净资产情况而做出的商业决定。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前，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需完成债务重组，即对巴理克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股东借款通过债转股、对冲、豁免债务等方式将余额降至 3.96 亿美元。

因此，若考虑本次交易中债务重组的因素，则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及评估价值均应相应增加 38,386.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35,779.40 万元），即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价值于交易完成日（债务重组完成后）应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审计价值基础上增至 3,019.20 万美元，评估价值应调整为 31,201.1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91,643.40 万元）。

正是基于上述商业考虑，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后，达成以 1 亿美元收购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于交易完成时 50% 股权的交易作价安排。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作价系考虑了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实际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与评估价值，并考虑了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之后需按照协议约定必须履行的债务重组对于该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影响这两项因素后，再经双方协商一致所达成的。本次交易作价反映了整个交易的商业实质，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波格拉联合经营体拥有编号为 SML1 的采矿权证，颁发于 1989 年，有效期至 2019 年，申请人进一步说明该矿预计可持续开采年限以及到期后换证风险。**

**回复：**

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预计可持续开采年至 2025 年，超过了颁发于 1989 年、有效期至 2019 年的 SML1 采矿权证的有效期。根据巴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在矿山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采矿权证到期后的续期或换证视为采矿权人的权力。综上，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 SML1 采矿权证到期后续期或换证无实质障碍，风险较低。

(5) 请评估机构说明，在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收购后申请人对波格拉金矿给予的资金和业务支持。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回复：**

评估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未来年度产量及收益期预测主要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恩加省波哥拉（Porgera）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或简称“储量核实报告”）、《<巴布亚新几内亚恩加省波哥拉（Porgera）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以下或简称“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及《巴布亚新几内亚波格拉金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或简称“可研报告”）确定，鉴于该等报告在客观公允的角度上反映了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资源储量及生产能力，故评估未考虑紫金矿业对其提供的业务支持。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付息债务本金、利率的确定，均依据基准日账面及债转股方案；未来年度的还款，按照企业经营过程产生的现金结存进行预测，未考虑紫金矿业对其提供的资金支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通过本次收购与巴理克公司共同控制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完成后的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应以自有的现金及其他资产，为其所有开支、费用及债务提供资金。倘若来自波格拉（Porgera）金矿的可动用自由现金流不足以支付，除非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董事会另有决定，每位股东须按其权益比例为每项经核准的计划及预算费用所涉开支补足所需资金。对于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生产的金银产品，金山香港和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也分别有权按照伦敦金银市场价格，依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购买。因此，发行人未承担超过其所享有商业权利对等之外的资金和业务支持，且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储量核实报告、储量核实评审意见及可研报告已经在客观公允的角度上反映了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资源储量及生产能力，故评估机构在评估时未考虑发行人未来可能对波格拉（Porgera）金矿的资金与业务支持是合适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问题 4、按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 199,511.91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

**(1) 申请人预测 2016、2017 年各产品单价在 2015 年单价基础上分别上涨 5%和 10%的依据。**

**回复：**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黄金上市企业，中国第二大矿产铜生产企业、中国第三大矿产锌生产企业、中国有色金属行业效益最好的企业之一，对于黄金以及大宗商品价格的走势判断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在规划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时，公司预测 2016 年、2017 年的黄金等商品的单价在 2015 年基础上分别上浮 5%和 10%，主要考虑到：黄金兼有货币、商品和金融属性。黄金的金融属性决定了黄金价格的短期市场波动；作为主权国家信用货币的终极价值尺度和紧急支付手段，黄金的货币属性构成黄金长期价格的基本支持，各国央行信用违约风险的对冲及资产负债表的扩张将继续支持黄金价格，国际货币体系不确定性将长期支撑黄金价格；同时黄金的商品属性决定了黄金价格的中期价格（1-3 年）水平的合理区间。2015 年，黄金价格一直徘徊在 1,100-1,200 美元/盎司附近；而世界主要金矿边际生产成本已升至 1,200 美元/盎司。综合上述分析，公司认为黄金价格在未来 1-2 年可能回归到 1,200-1,400 美元/盎司的合理区间。

2015 年 10 月，凯投宏观（Capital Economics）公布了该公司对于黄金价格的预期，认为黄金价格将会在年末回到 1,200 美元/盎司水平，并在 2016 年回到 1,400 美元/盎司水平。2015 年 10 月，盛宝银行（Saxo Bank）首席经济学家和投资主管 Steen Jakobsen 称至 2016 年一季度末，黄金和白银将是表现最好的资产，预计 2016 年一季度末金价将回升到 1,400 至 1,450 美元/盎司区间。此外 GoldCore、RJO Futures 等独立研究机构也发表了同样的观点，与公司之前的预测价格相同。

(2) 请申请人说明,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 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 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 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 一、公司的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 (即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起至今, 公司实施的对外资产购买行为之情形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本币)	交易金额 (人民币)	资金来源	前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占前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	完成 情况
2014-12-8	子公司鑫兴环球有限公司现金认购加拿大 Pretium Resources Inc. 合计 12,836,826 股普通股, 持有其 9.9% 权益	8,087 万加元	39,141.08	自有资金 或银行贷 款	3,308,545.19	1.18%	完成
2015-2-3	子公司紫金南方与福建金萃福珠宝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福建紫金萃福珠宝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1,020 万人民币	1,020.00		3,366,892.23	0.03%	完成

	其中：紫金南方认缴 1,020 万元，福建金萃认缴 980 万元						
2015-3-23	子公司锐雄发展认购艾芬豪矿业有限公司 76,817,020 股 A 类普通股，从而持有其 9.9% 普通股	10,400 万加元	50,336.00		3,366,892.23	1.50%	完成
2015-6-15	成立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首期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5,000 万人民币	5,000.00		3,366,892.23	0.15%	完成
2015-7-1	全资收购澳大利亚诺顿金田并将其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退市	4,095 万澳元	18,898.02		3,366,892.23	0.56%	完成
2015-9-30	子公司金江矿业有限公司收购 Genorah 及 Genorah Australia 持有的 305,833,120 股没有任何产权负担的 NKWE Platinum Limited 已缴足普通股，从而持有 NKWE 已发行缴足普通股的 60.47%	3,058 万澳元	14,112.36		3,366,892.23	0.42%	完成

由上可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止期间内所做出的对外投资或购买资产之规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均不构成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作为矿产资源企业，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资产购买或对外投资，但投资决策应视市场和交易标的情况而定，交易达成需要各方较长时间沟通和谈判。公司将继续跟踪潜在的投资项目，但不能确定在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实质进展。若公司实施对外投资或资产购买，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履行对外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公司整体实力雄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余额为 8,082,091.48

万元。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需一次性投入较大的并购与建设项目外，日常的对外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规模及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完全可以自行解决，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需要与必要，亦不存在此种情形。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所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所实施的对外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如上所述。上述对外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规模及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均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所规定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之行为，且均已履行了对外信息披露程序。

保荐机构经审阅发行人内部投资委员会资料、内部访谈等核查后确认：作为矿产资源企业，发行人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资产购买或对外投资，但投资决策应视市场和交易标的情况而定，交易达成需要各方较长时间沟通和谈判。发行人将继续跟踪潜在的投资项目，但不能确定在未来三个月内是否会有实质进展。若发行人实施对外投资或资产购买，则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履行对外信息披露程序。

保荐机构经审阅发行人历年财务报表、内部访谈等核查后确认，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77,151.19 万元、5,876,053.39 万元，年增长率为 18.06%。发行人经过审慎研究后规划了未来三年产能的增长情况（不含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建产能），认为营业收入（不含本次募投项目带来的营业收入）将持续稳定增长，需要加大营运资金的投入，需融资以弥补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合计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 237,126.15 万元。

发行人做出上述规划时，曾预测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60,288.95 万元、7,260,873.14 万元和 8,040,756.36 万元。根据 2015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119,787.14 万元，占预

测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93.29%，预计全年实现 2015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应不存在问题。根据 2015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余额为 8,082,091.48 万元，净资产余额为 3,240,542.76 万元，拟补充的流动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仅为 2.93%，占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7.32%，不会出现流动资金补充完毕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主要构成部分是现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审阅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预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在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中，发行人充分披露了相关测算的方法、测算的假设前提、单价预测及营业收入的预测等参数；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也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测不代表公司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或承诺这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提示。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是相匹配的，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会产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5、**请申请人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出具自查报告，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公开承诺，相关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申请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的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该自查报告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自查结论如下：“经自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构成闲置土地的情形、不存在构成炒地行为的情形、不存在构成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行为；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

紫金矿业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紫金矿业出具的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业务自查情况。如紫金矿业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亦做出承诺如下：

“紫金矿业出具的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业务自查情况。如紫金矿业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公司资料、公司内部访谈、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过程中的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性之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之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之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题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包含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收购项目、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项目、紫金山金铜矿浮选厂建设项目。**

**（1）请申请人列表详细说明上述项目实施所需国内、国外立项、商务、外汇、环评审批，以及所需取得的土地、采矿等权属证明，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督促申请人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 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国内外审批情况及土地、采矿权属证明文件情况如下所示：

## 一、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

类型	审批事项	进展情况
国内审批	国家发改委审批	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发改外资[2015]1909号《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建设刚果（金）科卢韦齐铜矿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家商务部审批	已获得，商务部境外投资证第N350020150013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福建省外汇管理局审批	需待资金汇出境外前获得
国外审批	不涉及	刚果（金）对于境外投资未设置前置审批程序
权属证明	采矿权属	已获得，编号为12092号和12093号的开采许可证
	土地权属	吉卡明公司已出具《批复同意函》同意向姆索诺伊公司出租地表使用权，双方将尽快签署相关正式的土地租赁合同
	环保证照	已获得，刚果（金）环保局的批复文件

## 二、刚果（金）卡莫阿（Kamao）铜矿收购项目

类型	审批事项	进展情况
国内审批	国家发改委审批	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外资备[2015]234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福建省商务厅审批	已获得，福建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N350020150012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福建省外汇管理局审批	需待资金汇出境外前获得
国外审批	不涉及	巴巴多斯及刚果（金）对于境外收购未设置前置审批程序；刚果（金）政府已发布公告，支持上述收购行为
权属证明	采矿权属	已获得，卡莫阿铜矿拥有编号为PE12873、PE13025和PE13026的三个取得开采许可证矿区
	土地权属	尚未获得，卡莫阿铜矿尚未进入实质性开发程序
	环保证照	尚未获得，卡莫阿铜矿尚未进入实质性开发程序

## 三、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项目

类型	审批事项	进展情况
国内审批	福建省发改委审批	已获得，福建省发改委闽发改外经备[2015]8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福建省商务厅审批	已获得，福建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N350020150012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已获得，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局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11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
	福建省外汇管理局审批	需待资金汇出境外前获得
国外审批	不涉及	巴新对于境外收购未设置前置审批程序

权属证明	采矿权属	已获得，波格拉金矿拥有编号为 SML1 的采矿权证
	土地权属	已获得，波格拉金矿拥有编号为 LMP72、LMP77 等矿业用途的土地使用许可证，及 ME1、ME2 等特别采矿地役权证
	环保证照	已获得，波格拉金矿拥有编号为 WI-L3（91）、WDL3（121）、WE-L2A(254)的相关环保证照

#### 四、紫金山金铜矿浮选厂建设项目

类型	审批事项	进展情况
建设审批	福建省发改委审批	已获得，福建省发改委闽发改工业函[2014]221 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紫金山铜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浮选厂建设内容变更的函》
	龙岩市环保局审批	已获得，福建省龙岩市环保局龙环评[2015]025 号《龙岩市环保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 2.5 万吨/日铜浮选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土地权属	土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注：公司完成“招拍挂”手续，已与上杭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35082320150907G005 的《土地出让合同》，并支付了 50%土地出让金）。

综上，公司已获得了本次两个海外收购项目、海外建设项目及国内建设项目的大多数审批文件。海外项目收购与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外汇管理局审批文件在已获得发改委、商务部门前置审批文件的情况下需待资金实际汇出之前获得，应该不存在障碍。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的用地已获得刚果（金）国家矿业总公司（即吉卡明公司）出具的《批复同意函》，于建设开工之前获得相关地役权不存在障碍。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的环保文件已获得刚果（金）环保局的批复。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尚未进入实质性开发程序，从已有的项目经验来看，在进入开发阶段后获得相关土地开发地役权及获得刚果（金）环保局下发文件不存在障碍。紫金山金铜矿浮选厂的建设项目用地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并与上杭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在动工之前获得土地权证不存在障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大多数审批文件均已获得，紫金山金铜矿浮选厂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因此本次海外收购项目、海外建设项目及国内建设项目的实施已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审批情况及相应风险，发行人已在本反馈意

见回复中进行了公开披露。

**(2) 请申请人说明上市公司、收购交易对手是否履行上述收购所需内部决策程序。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就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收购项目、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项目已经履行了收购交易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刚果（金）卡莫阿铜矿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巴布亚新几内亚波格拉金矿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收购卡莫阿控股公司 49.5% 股权及股东贷款、收购巴理克（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及股东贷款。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上述两项收购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 **二、收购交易对手的决策程序**

根据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本次海外收购项目的收购交易对手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已经分别履行了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收购项目、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项目收购交易各自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在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签署的收购协议中，均有明确的声明与保证条款，保证双方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获得了内部充分授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就本次海外收购两个项目，上市公司及收购交易对手均已履行了收购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3) 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收购项目、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项目均为从收购交易对手处受让相应矿产公司股权。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交易对手转让相应股权的原因，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瑕疵，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收购项目的股权、重大诉讼和行政处罚相关情况

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收购项目的收购交易对手转让卡莫阿控股公司股权的原因是：由于卡莫阿控股公司间接拥有的卡莫阿（Kamoa）铜矿资源量巨大，根据目前已完成的初步经济评估，卡莫阿（Kamoa）铜矿项目开发所需的资本开支巨大，鉴于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为艾芬豪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而艾芬豪公司是一家初级勘探公司，其融资能力有限，不具备开发该项目的经济实力和技术能力，因此交易对手希望通过向公司转让卡莫阿控股公司相应股权，以便利用公司具有的经济实力和开发技术能力，共同合作开发该项目。

根据公司对卡莫阿控股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持有的卡莫阿控股公司股权不存在瑕疵，卡莫阿控股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 二、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项目的股权、重大诉讼和行政处罚相关情况

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手转让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的母公司巴理克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压力，进行战略调整，故出售部分资产缓解财务压力。中国连续三年是全球最大黄金消费国，巴理克公司十分重视中国市场，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的共同经营与中国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根据公司对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持有的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股权不存在瑕疵，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构成重

大影响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次两个海外收购项目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不存在瑕疵，亦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问题 7、根据申请人与巴理克（澳大利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项目的实施，有赖于巴理克（澳大利亚）与标的公司间的债务重组的完成。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债务重组的进展，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金山香港与巴理克公司、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巴理克公司及其关联方将通过但不限于债转股、对冲、豁免债务等方式以保证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于交易完成之前与卖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借款降至 3.96 亿美元。各方确认，由于上述债务调整事项的实施，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股份数量在交易完成时可能会有所调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应付巴理克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净额为 77,986.80 万美元。2015 年 8 月 27 日，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与巴理克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进行了系列的对冲、豁免及债转股之行为，将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对巴理克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借款余额降至了 3.96 亿美元，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股本增加 8.25 亿基纳（注：此次债务重组行为发生于交易完成前，故按照协议约定，金山香港于交易完成日将获得本次债转股之后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股权的 50%）。同日，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增加 8.25 亿普通股（每股 1 基纳）的决议，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对新增股份出具了股份证书，并向巴新投资促进局（IPA，Investment Promotion Authority）进行了报备。

综上，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债务重组之行为已经完成，对于本次交易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均不构成障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与巴理克公司及其他

关联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董事会决议、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财务报表、新增股份后的股份证书及相关报备文件后确认，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债务重组行为已经完成，对于本次交易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均不构成障碍。

##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申请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测算与分析，具体分析如下所示：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分析

#### （一）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21,307,506 股（含本数）。

#### （二）重要提示

以下假设与分析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三）主要假设

- 1、假设公司 2015 年 11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421,307,506 股；
-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000,000 万元；
- 5、假设 2015 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 （1）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
  - （2）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增长 5%；
  - （3）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增长 10%。
- 6、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四）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数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10,00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2,421,307,506		
2014 年度现金分红（元）	1,725,825,092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本次发行前 (2014 年期末总股本)	本次发行后 (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期末总股本（股）	21,572,813,650	21,572,813,650	23,994,121,15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612,257,755	28,059,454,796	
假设 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5,062,669	2,345,062,66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059,454,796	28,678,692,373	38,678,692,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87	0.1087	0.1077
每股净资产（元）	1.3007	1.3294	1.6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8.22%	7.99%
假设 2015 年净利润比 2014 年增长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5,062,669	2,462,315,80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059,454,796	28,795,945,506	38,795,945,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87	0.1141	0.1131
每股净资产（元）	1.3007	1.3348	1.6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8.62%	8.37%
假设 2015 年净利润比 2014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5,062,669	2,579,568,93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059,454,796	28,913,198,640	38,913,198,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87	0.1196	0.1185

每股净资产（元）	1.3007	1.3403	1.6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9.01%	8.76%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7、根据 2015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含税），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数 21,572,813,65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725,825,092 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收购项目（49.5%权益及 49.5%股东贷款）、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项目（50%权益及 50%股东贷款）、紫金山金铜矿浮选厂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设 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且考虑 2014 年度分红的影响，则公司 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较 2014 年末增加 106.19 亿元。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带来较高收益，但新建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问题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如进行承诺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一、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采取的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等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了两个海外收购项目，一个海外建设项目、一个国内建设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除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外，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设立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在具体项目建设的推进方面，紫金山金铜矿浮选厂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下属紫金山金铜矿，正在按照相关计划及建设方案进行推进，公司将严格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最终用于项目的建设。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姆索诺伊公司。公司拟先将本次募集资金增资或借款予全资子公司金城矿业，再由金城矿业以借款方式提供给姆索诺伊公司，姆索诺伊公司将设立专门的银行账户以保证相关款项专项用于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的建设。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收购项目和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金山香港，由于均系收购项目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存在任何问题。

##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效益；扩大资源储备和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全方位降低成本，使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兼顾了公司当期和未来盈利的平衡：

波格拉（Porgera）金矿为在产矿，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持续性投资，预计波格拉（Porgera）金矿年均营业收入为 445,747.00 万元，年均创造税后净利润 73,916 万元。项目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紫金山金铜矿浮选厂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9,665.79 万元，年均创造税后净利润约 6,879.83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为 19.52%，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31 年。项目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1,909.10 万美元，年均创造税后净利润 7,813.90 万美元，内部投资收益率为 17.43%，投资回收期为 7.11 年（税后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及抗风险能力。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卡莫阿（Kamoa）铜矿在达产后将预计贡献可观的回报。

公司将利用大宗商品价格处于低位的有利时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降低建设成本。在生产运营过程当中，公司将发挥在管理、技术、成本控制及海外运作等方面的优势，全方位降低成本，争取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 （三）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55.31%。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将降至 48.81%。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问题 3、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进行核查。**

**回复：**

#### **一、公司落实《通知》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年度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实际现金分红的情况是否落实《通知》的内容进行了逐条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通知》第一条的落实情况**

##### **1、第一条要求：**

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 号）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已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详细规定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事项中行使的职权和履行的程序，并在公司利润分配中得到了贯彻实施，相关规定如下所示：

#####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润分配方式中，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2) 现金分红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公司须提出现金分配方案，特殊情况除外（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公司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

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60%，即（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 $\geq$ （最近第一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最近第二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最近第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div 3 \times 60\%$ ）。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润）的 15%。

####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可考虑采取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考虑现有股本规模，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公司再生产和投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诉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后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对分红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7)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

如因外部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8) 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9)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 关于行使权力没收未获领取的股息，则该权力须于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方可行使。

11) 公司董事会在拟订、审议、执行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2)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在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 (3)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公司再生产和投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诉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后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对分红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2)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

如因外部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 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 公司董事会在拟订、审议、执行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落实了《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要求。

## （二）《通知》第二条的落实情况

### 1、第二条要求：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

经核查，公司根据《通知》第二条的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充分论证。

（2）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通过交易所投资者网络平台、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电子邮箱、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同时，公司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一百六十五条第十三款载明《通知》第二条要求载明的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落实了《通知》第二条的相关要求。

### （三）《通知》第三条的落实情况

#### 1、第三条要求：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通知》第三条的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1）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一百六十五条第十三款中明确列示了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及机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等内容。

（2）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扣减 H 股回购后的股份数 21,572,813,650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725,825,092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扣减 H 股回购后的股份数 21,645,855,6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人民币 0.08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人民币 1,731,668,4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1,811,963,6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人民币 2,181,196,36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在上述年度现金分红事项均已按照《通知》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落实了《通知》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四）《通知》第四条的落实情况

1、第四条要求：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所载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两次调整。

(1) 第一次调整: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订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第二次调整: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订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落实了《通知》第四条的相关要求。

(五)《通知》第五条的落实情况

1、第五条要求: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2013 年度报告及 2014 年度报告。

(1) 公司已在其 2012 年度报告、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且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除上文“(四)《通知》第四条落实情况”中所述的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调整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落实了《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要求。

## （六）《通知》第六条的落实情况

### 1、第六条要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该条规定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适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 （七）《通知》第七条的落实情况

### 1、第七条要求：

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文件。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最新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条件，并在本次《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等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申报文件《尽职调查报告》及《保荐工作报告》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现金分红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
2014 年	172,582.51	234,506.27	73.59
2013 年	173,166.85	212,535.38	81.48
2012 年	218,119.64	521,120.90	41.86
<b>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b>			<b>58.24</b>

公司于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额 563,869.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58.24%，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合理，不存在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

#### (八)《通知》第八条的落实情况

##### 1、第八条要求：

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该条规定适用于“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情形，不适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 (九)《通知》第九条落实情况

##### 1、第九条要求如下：

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适用本规定。

## 二、公司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

## 求的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现金分红额分别为 218,119.64 万元、173,166.85 万元、172,582.51 万元，占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86%、81.48%、73.59%；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额 563,869.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58.24%，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问题 4：**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有数项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租赁、有偿使用。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土地政策、法规，如果不能再继续使用上述地块，是否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 一、“划拨、租赁和有偿使用”类土地使用权

经自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租赁和有偿使用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房屋权证或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批准使用期 限(终止期)
1	公司	紫金山铜矿大垅里	上杭县国用(2009)第 0791 号	172,043.00	工业	划拨	2059.06.21
2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玛沁县大武乡德尔尼沟	沁土国用(2005)第 02 号	696,356.00	矿山 开采	划拨	-
3	新疆金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区城南工业物流园	富国用(2004)第 157 号	22,002.03	工业	划拨	-
4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延边州珲春市春化镇小西南岔	珲国用(2012)第 240420003 号	180,000.00	工业	租赁	2017.01.10
5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延边州珲春市春化镇小西南岔	珲国用(2014)第 240420022 号	405,579.00	采矿 地	租赁	-

6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翔安区舩山南路 3 号 10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675248 号	9,149.43	工业 (自 用)	有 偿 使 用	2056.03.30
7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翔安区舩山南路 3 号 201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675249 号				
8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翔安区舩山南路 3 号 20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675250 号				
9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翔安区舩山南路 3 号 301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675251 号				
10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翔安区舩山南路 3 号 30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675254 号				
11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翔安区舩山南路 3 号 401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675280 号				
12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翔安区舩山南路 3 号 40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675285 号				
13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翔安区舩山南路 3 号 501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675288 号				
14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翔安区舩山南路 3 号 50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675289 号				
15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翔安区舩山南路 3 号 101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675588 号				

## 二、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主要审批情况

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与上杭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的出让宗地位于紫金山才溪同康地段，出让面积为 172,043 平方米，出让期限为 50 年，宗地用途为工业；公司随后取得的上杭县国用（2009）第 079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将土地使用权类型错误登记为“划拨”，实际应为“出让”。

上述第 2 项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已取得青政土函[2005]30 号《关于德尔尼铜（钴）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共计 69.6356 公顷土地划拨给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富蕴县的相关规划调整需要，新疆金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停用上述第 3 项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地块。

上述第 4 项、第 5 项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子公司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针对第 4 项土地使用权，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与珲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

为 5 年。针对第 5 项土地使用权，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与珲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15 年。

上述第 6 项至第 15 项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子公司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登记类型中的“有偿使用”实际为“出让”。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受让人）已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出让人）、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的出让面积为 9,149.444 平方米，出让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56 年 3 月 30 日止。

### 三、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了取得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15 项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审批程序。就上述第 2 项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司子公司已就土地划拨事宜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已办理了用地相关手续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就上述第 4-5 项租赁土地使用权，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已与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已取得了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就上述第 1 项、第 6-15 项出让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并取得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15 项土地使用权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政策、法规，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就上述第 3 项土地使用权，新疆金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将其用作辅助生产设施——中转站用途，鉴于富蕴县进行相关规划调整，新疆金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停止使用该地块，并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中转站使用，停用该地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报告期内，申请人为关联方提供了多笔担保、借款。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关联担保、关联借款是否履行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回复：**

**一、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之银行借款作出最高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借款。

2、公司为联营企业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银行借款作出最高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使用连带保证额度 34,600.00 万元。

3、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西北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银行借款作出最高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使用连带保证额度 8,000.00 万元。

4、子公司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银行借款作出最高人民币 3,4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度已全额偿还该银行借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2014 年，公司向合营企业龙岩紫金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五笔共计人民币 71,344.00 万元的借款（委托贷款方式，下同），分别于 2016 年 3 月、6 月、9 月、10 月和 12 月到期，此借款无抵押，利率为 10%。

2、2012 年，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联营企业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提供无抵押贷款 2,015.00 万元（2012 年前的贷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2012 年，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归还贷款 1,100.00 万元。

2013 年，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联营企业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提供无抵押贷款 3,330.00 万元。2013 年，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归还到期借款 3,215.00 万元和未到期借款 300.00 万元，合计 3,515.00 万元。

2014 年，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联营企业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提供无抵押贷款 950.00 万元。2014 年，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归还到期借款 1,130.00 万元和未到期借款 840.00 万元，合计 1,970.00 万

元。上述借款的年利率均为 6.46%。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2,710.00 万元。

3、2012 年，子公司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提供 6,018.58 万元的无抵押贷款。该笔借款已于 2013 年度提前偿还。

4、2012 年，子公司创兴投资有限公司与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向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2,268.00 万美元的借款，折合人民币为 14,255.51 万元，按一年期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 260 基点计息，该笔借款无抵押。

2014 年，子公司创兴投资有限公司再向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一笔 5,175.00 万美元的借款，折合人民币为 31,665.83 万元，按一年期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 260 基点计息，该笔借款无抵押。

5、2012 年，公司及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联营企业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两笔合计 11,835.00 万元的借款。2013 年，公司向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2,250.00 万元的借款。2014 年，公司向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540.00 万元借款。2015 年，公司向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450.00 万元借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15,705.00 万元。

### 三、关联担保和关联借款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

经自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述关联担保、关联借款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应的关联担保、关联借款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借款均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关联借款均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而做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相应的关联担保和关联借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应的关联借款系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条款公平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问题 6：**上杭县林业局于 2012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对申请人分支机构紫金山金铜矿就未经批准自行改变林地用途事宜进行行政处罚，向其下达了[杭林罚[2012]07001 号—[2012]07008 号、杭林罚[2012]07060—07062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补办林地使用审批手续，并处以罚款。

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2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上杭县林业局分别对位于上杭县的紫金山金铜矿肚子坑、同康沟北侧（鹅颈里）、哑坑 330 洞口、露采场东部、露采场北部、北口排土场、燕子沟、同康沟北侧（凹上）的山场用地以及铜矿五子骑龙探矿便道工程和铜矿余田坑道路及边坡治理工程等进行检查，发现紫金山金铜矿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改变林地用途，占用林地面积合计 2,210,585 平方米。

上杭县林业局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做出杭林罚[2012]07001 号-07008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紫金山金铜矿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合计 19,058,280 元；于 2012 年 7 月 29 日和 2012 年 8 月 5 日做出杭林罚[2012]07060 号-07062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紫金山金铜矿补办林地使用审批手续，并处以罚款合计 3,047,570 元。紫金山金铜矿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紫金山金铜矿占用上述场地系用于工程建设等用途。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之前，紫金山金铜矿即已着手进行整改和补救，之后取得了龙林政[2012]64 号-73 号《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龙林政[2012]75 号-76 号《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以及闽林地审[2012] 411 号-413 号、闽林地审[2012]481 号、闽林地审[2012]483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上杭县林业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紫金山金铜矿已就占用上述林地事宜补办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上述违规占用林地事项的审批手续已经补正完毕，相关罚款金额也已缴纳完毕，且占公司同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未严重损

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2 年紫金山金铜矿违规占用林地的使用审批手续已经补办完毕，相关罚款已经缴纳完毕，且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同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因此，上述事项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对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者未来持续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2012 年紫金山金铜矿违规占用林地的使用审批手续已经补办完毕，相关罚款已经缴纳完毕，且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同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因此，上述事项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对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者未来持续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7：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一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一、处罚情况**

2012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10 号），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一事，对公司及 6 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处罚如下：

- 1、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2、对陈景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3、对罗映南、邹来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 4、对刘晓初、蓝福生、黄晓东给予警告。

#### **二、相应整改情况**

公司及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和相

关费用，进行了自我检讨并认真学习了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增强了对信息披露合规性的认识。自上述处罚做出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与信息披露合规意识均得到有效加强，公司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2012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 2010 年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对发行人及当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下达后，发行人及相应当事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在公司内部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组织学习等系列整改措施。经整改，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认识及意识已得到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得到有效加强。自上述处罚下达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监管披露信息，紫金矿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相关整改已经取得了相应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署页）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李 鹏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赵 斐

张喜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